

附件五

「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」類別審查表		
評選委員		
項次	被推薦人	重大貢獻摘述
1		
2		
3		
4		
5		
審查 結論		

「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」類別審查評分表				
被推薦人		評選委員		
是否符合推薦基準？	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(如有不符合，以下不予評分) 原因：	
區分	評分基準	配分	得分	得分
1	從事新式軍品武器裝備研發、關鍵模組技術開發或服役中裝備性能提升，能突破技術瓶頸、完成相關測評或驗證，並交軍佈署及有效建立生產能量，或有效延壽維持裝備妥善，對建軍備戰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、創造性及長期助益國防產業發展。	30		理由：
2	相關挹注經費與產出技術水準	15		理由：
3	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是否完整。	6		理由：

	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		9		理由：
4	5 年內從事先進國防科技相關研究計畫，研究成果經國防科技研究單位或軍事單位實際採用，有重大(或關鍵性)貢獻者。		13		理由：
5	5 年內從事先進國防科技相關研究計畫成果計分(滿分 11 分)： (1)研究論文(每件 0.3 分) (2)學術論著專書(每件 1.2 分) (3)期刊：每篇影響指數(IF)0.5 以下 0.6 分、逾 0.5-1 得 1.2 分、1 以上 1.8 分。		11		理由：
6	對於國防科技研發之創新性同時具備新穎、獨特、有用及有價值。	新穎	1.5		理由：
		獨特	1.5		
		有用	4		
		有價值	4		
7	科技研究創新成果擴大應用： (1)武器系統(2 分) (2)國防產業(1.5 分) (3)民生工業(1 分)		5		理由：

	(4)基礎扎根或教育研究(0.5分)			
合計		100		